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3 年至 116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 3 月 11 日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- 二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強化本局(含行政法人)同仁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，進而促使制定文化政策、方案、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- 二、培養本局同仁(含行政法人)性別意識，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國際觀，進而提升城市競爭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局各中心、處、室暨行政法人員工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
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強化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諮詢機制運作功能
 - (一) 辦理單位：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辦理，人事室彙整會議紀錄。
 - (二) 辦理內容：依「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」設置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，定期召開會議。
 - (三) 績效指標：
 - 1、執行小組置組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一人擔任；除人事、主計、法制、研考人員、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一人為當然成員外；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，並應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。

- 2、前項外聘委員資格須為現(曾)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、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／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。
- 3、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組員一人代理之；另機關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4、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二、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

- (一) 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主辦，秘書室、文化發展中心及文創發展中心協辦，本局各中心、處、室暨行政法人配合辦理。
- (二) 辦理內容：配合市府政策針對不同職務類別、職務階、業務屬性之員工，規劃性別主流化訓練。
- (三) 績效指標：

評估指標	衡量標準	目標值
公務員、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	公務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／公務員總數)*100%	100%
	主管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／主管人員總數(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)*100%	100%
政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	政務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人數／政務人員總數*100%	100%
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	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	100%

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。	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／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數*100%	
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訓練，其中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。		
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。	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完成性別主流化課程人數／自僱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總數*100%	100%

三、精進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運用

(一) **辦理單位**：秘書室管考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、法制秘書管考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，本局各中心、處、室暨行政法人配合辦理。

(二) **辦理內容**：

- 1、本局各中心、處、室暨行政法人於擬訂及推動各項計畫時，應依「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」規定辦理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。
- 2、本局各中心、處、室暨行政法人於制定（修正）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，應依「高雄市政府制定（修正）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」規定辦理法規類性別影響評估。
- 3、本局各中心、處、室暨行政法人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數據與性別分析資訊，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

度進行檢討，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，詳實評估執行結果。

(三) 績效指標

- 1、本局每年應辦理至少 1 件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。
- 2、本局於修改／訂定自治條例時，應於制定或修正前辦理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。

四、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

(一) 辦理單位：會計室彙整，本局各中心、處、室暨行政法人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：

- 1、配合施政計畫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業務、法令增修等，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，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，充實性別統計資料完備性。
- 2、將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、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、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，可應用範圍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。
- 3、運用性別資料且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，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，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。
- 4、對應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質化／量化性別分析，並依據性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，調整計畫資源配置，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。

(三) 績效指標

- 1、每兩年至少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新增性別統計複分類。
- 2、每兩年至少將性別統計運用於 1 項政策措施。
- 3、兩年內至少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。

五、 擴大本局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

- (一) **辦理單位**：會計室彙整，本局各中心、處、室配合辦理。
- (二) **辦理內容**：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，應參考「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，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。
- (三) **績效指標**：每年應優先編列相關性別預算、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予本府主計處。

六、 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宣導

(一) 性別平等意識倡導及落實推動：CEDAW 宣導

1. **辦理單位**：由人事室彙整，本局各中心、處、室暨行政法人配合辦理。
2. **辦理內容**： 宣導應包含 CEDAW 條文及應用、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、引用 CEDAW 指引等內容，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對機關外部社會大眾辦理宣導，並可結合外部資源，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。
3. **績效指標**：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 CEDAW 宣導。

(二) 性別平等措施

1. **辦理單位**：由人事室彙整，本局各中心、處、室暨行政法人配合辦理。
2. **辦理內容**：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。
3. **績效指標**：依「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」，每年至少應於指定項目提列 1 項措施。

陸、本計畫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，通過後於本局網站公告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強化本局同仁(含行政法人員工)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。
 - 二、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- 玖、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